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金鐘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P 36/66/1 Pt.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PS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112

傳真號碼 Fax No.: 2501 0669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譚文豪議員的來信

譚文豪議員在2017年4月20日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信中第一項，對於如何處理公務員因公幹賺取的飛行里數提出關注。現就你2017年5月5日的來信回覆如下。

政府一向有制訂內部指引，說明公務員及各政府部門應如何處理公務員因離港公幹旅程所獲取的飛行獎賞。基本的原則是，由於公務員的公幹旅程由政府支付，公務員從這些公幹旅程申領的飛行獎賞須先作他們其後的公幹旅程之用。因此，如公務員就公幹旅程申領飛行獎賞，而有關獎賞記入其個人飛行哩數帳戶，該公務員須向有關部門管方呈報，以使用於日後的公幹旅程。

飛行獎賞一般都設有使用時限，由於大部分公務員都無須經常離港公幹、而飛行獎賞計劃下換取的機票亦往往有一定限制，未必可配合該公務員其後公幹的行程安排，因此累積的飛行哩數未必能在到期日前應用於公幹旅程。如預計個別公務員的飛行獎賞在到期前都未能用於公幹旅程，部門首長可酌情批准該員把有關獎賞作私人用途。上述安排可以在確保公帑得以妥善運用，以及讓公務員領取非政府僱員一般可享用的商業優惠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就不同的個案，包括公務員在離任前仍有因公幹旅程而積存的飛行哩數的個案，部門首長可按指引所訂定的原則，考慮個別實際情況及不同兌換選擇，妥善處理公幹旅程獲取的飛行獎賞。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謝詠誼  代行)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